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证券代码：600356

公告编号：2012-01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丰纸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2号文件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全额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即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请见2012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恒丰纸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将进行网上路演，就此次发行相关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3月22日14:30—16:3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21日